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沈凯军先生、陈树大先生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